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0〕1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燃气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

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我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范围及执行时间

西安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用户分类	执行时间及销售价格（元/ m ³ ）				
	1月10日至 1月31日	2月1日至 2月21日	2月22日至 3月31日	4月1日至 6月30日	7月1 日起
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用气	2.77	2.49	2.49	2.17	2.23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市政集中供暖等供热用气	2.48	2.48	2.22	/	/
非居民用气	2.77	2.77	2.51	2.17	2.23
车用天然气	3.67	3.67	3.41	3.07	3.13

2020年7月1日起非居民用气（含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发〔2019〕121号）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发改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各燃气公司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全部让利于企业用户。

（三）加强宣传解释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发改部门，各燃气公司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 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
- 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联系人: 罗建 电话: 86788886)

抄送：省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厅；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

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16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统一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

现将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一) 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电费按照现行政策的90%结算(不含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

(二) 对非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由其他经营主体供电的用户,转供电主体要负责对其供电的用户甄别筛查,符合减免条件的终端用户由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申请,经电网企业核实后,按照现行政策的90%与转供电主体结算电费,转供电主体要确保政策红利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 对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的用气价格按照现行天然气销售价格的90%结算,通过省内管输企业运输的管输价格亦按照90%结算,鼓励上游天然气企业门站价格给予优惠。

二、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执行情况监管,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电、用气情况,提前做好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助力企业有序恢复生产经营,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 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政策落实。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抓紧组织各地

供电、供气企业尽快梳理相关用户名单，凡属于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及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和配送企业的用户一律纳入名单予以政策支持。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得停电、停气，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以上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抄送：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陕西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 用气成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

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一) 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在我省境内所有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浮 1%，即按每立方米 1.2078 元执行；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特别是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二) 阶段性降低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由省天然气公司供气的非居民用气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 5%；委托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其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也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 5%。

(三) 及时降低城市配气和销售价格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配气价格监管，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同时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下浮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切实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密切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用气情况，及

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政策平稳实施。并及时将本地区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相关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

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省内天然气管输企业、城市燃气企业要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全部让利于下游用户。

（三）加强宣传解释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省内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三、实施时间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